

认识到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方面的重要作用,

1. 重申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帮助推动国际间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的努力,至为重要;

2. 赞赏地注意到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三届至第五届会议的报告,^②并对委员会继续认真执行职务表示满意;

3. 感谢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供合作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并促请尚未提交报告的各缔约国尽快将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促请人权事务委员会已向其要求提供更多资料的各缔约国依照要求提供资料;

5. 希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立即对按照《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的规定而提交的各项报告进行审议;

6. 再次邀请尚未加入的国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为缔约国,并且考虑加入其《任意议定书》;

7. 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按照该公约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作出声明;

8. 赞赏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意议定书》的执行寻求一致的标准,并强调各缔约国最严格履行公约义务的重要性;

9. 请秘书长继续经常将人权委员会、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活动通知人权事务委员会,并将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年度报告转送这些机构;

10. 请秘书长就《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向大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1. 强调《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秘书长有责任提供必要的工作人员和便利,使人权事务委员会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12. 请秘书长铭记着人权事务委员会关于需要充分的秘书处协助的要求,考虑到为有关人权的各项国际公约及任意议定书提供服务的全面需要,获悉秘书处人权司工作人员和资源短缺的情况,考虑到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十七日第3534(XXX)号 and 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第31/93号决议,在一九八〇—一九八一两年期方案概算中作出有关为上述各项文书提供服务所需要的充分工作人员和资源的适当建议。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2. 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

大会,

重申《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③其中强调人的尊严和价值以及老年人的权利,

回顾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四日关于年长人问题的第3137(XXVIII)号决议其中建议需要为老年人制订妥善的政策和方案,

回顾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年老问题国际年和年老问题世界大会的第32/132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报告,^④

确认有必要唤起全世界注意世界人口中人数日增的年长人所受困扰的严重问题,

1. 决定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进行协商,在一九八二年主办一次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以便在会议上订出一项国际行动纲领来保证老年人得

^②《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A/33/40)。

^③第2542(XXIV)号决议。

^④A/33/265。

到经济和社会保障,并保证老年人有机会对他们本国的发展作出贡献;

2. 决定在较后阶段审查举行年长人国际年的可行性,同时适当地考虑到秘书长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八年八月一日第 1978/47 号决定提出的报告;

3. 请秘书长同各会员国、专门机构和有关组织协商,制订一份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方案草案,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并就世界大会的工作安排和目标作出建议;

4. 建议各会员国在编拟它们对方案草案的评论时,除其他事项外,应注意对它们社会中年长人问题加以分类和分析;

5. 决定将题为“年长人和老年人问题”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并在这一议程项目范围内,审议秘书长关于年长人问题世界大会的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33/53. 人权与科学技术发展

大会,

回顾人权委员会一九七七年三月十一日第 10 A (XXXIII)号决议,^④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研究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以便在可能情况下制定指导方针,并就此项研究向委员会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请人权委员会敦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有关保护那些以精神不健全为理由而被拘禁的人的问题的工作作为优先项目,进行研究并就这个问题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一九七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第八十四次全体会议

^④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6 号》(E/5927),第二十一章, A 节。

33/54. 审查和协调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的人权方案并同人权领域内的其他国际方案合作

大会,

认识到按照《联合国宪章》第十三条,它有责任发动研究,并作成建议,以促进经济、社会、文化、教育及保健领域的国际合作,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助成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实现,

念及大会负有责任履行《宪章》第九章所规定的任务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宪章》第十章在协调人权领域的活动方面应起的特殊作用,

考虑到除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包括人权委员会的报告以外,还有人权事务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为审议联合国的人权活动提供了更广泛的基础,

认识到一些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已拟定在其主管领域内促进人权的程序和方案,同时这些机构的工作大大地补充了处理人权问题的联合国各机构所做的工作,

注意到已经有其他的人权机构和方案根据政府间组织个别的组织文件执行工作,并且在其主管领域内收集了大量的有关人权行动的资料,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第 1159(XLI)号决议已认可各区域组织同人权委员会之间的正式关系;

回顾大会曾于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第 32/130 号决议内重申,一切人权和基本自由都是不可分割并且是相互依存的;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执行、增进和保护。应当给予同等的注意和迫切的考虑,

考虑到为了人权和基本自由的相互依存性和不可分割性,必须继续努力促使从事保护和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所有政府间机构和组织进一步合作、协调和保持联系,